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E/CN.4/1998/110  
6 January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人权委员会  
第五十四届会议  
临时议程项目 5

在所有国家实现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盟约》所载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，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/2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哈吉·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（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）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的最后报告(E/CN.4/Sub.2/1997/8)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。
2.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人权委员会，考虑是否可能在其本身范围内指定一名关于侵犯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的特别报告员。
3. 依照这项决议，秘书长将为人权委员会提供哈吉·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（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）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的最后报告(E/CN.4/Sub.2/1997/8)。

-- -- -- -- --